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功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決議、為本集團制定策略方向、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委任獲批准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陳遂先生	50	主席兼非執行 董事	2014年1月3日	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林堅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總 裁	2012年10月9日	制定、管理及執行整 體業務策略
陳啓明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9日	制定企業策略方向， 以及進行高層次監督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陳惠江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22日	制定企業策略方向， 以及進行高層次監督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戴洪剛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制定企業策略方向， 以及進行高層次監督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委任獲批准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林北京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制定企業策略方向， 以及進行高層次監督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邢平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9日	制定企業策略方向， 以及進行高層次監督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沈忠民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14年9月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建議
梁子正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14年9月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建議
范仁達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14年9月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建議
王蘇生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14年9月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建議

主席

陳遂先生，50歲，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1月3日起擔任主席及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陳先生於戰略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他曾擔任中廣核計劃部基建計劃與規劃處處長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新能源開發部經理、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中廣核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企管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授工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林堅先生，50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林先生自2012年10月9日起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職銜由2014年1月起改為總裁)。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遴選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公司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公司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增長。林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自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自2006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及嶺東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2月期間在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財務部及商企部任職、資產經營部金融業務經理及財經委員會副秘書長。林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頒授工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3月獲日本電氣通信大學頒授工學(電子精密機械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啓明先生，51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2年3月9日起擔任董事。陳先生亦為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能之匯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陳先生於商業合約磋商及執行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任中廣核資產經營部(前稱「資本運營及產權管理部」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出任該部門副總經理、於2009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11年6月出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出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與採購部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出任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合同採購部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出任上述公司籌備處的合同採購組組長、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出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資產經營部合同商務處處長。彼於1996年1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施工合同處核島安裝合同經理及工程部施工合同處處長助理。此前，陳先生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出任峰杰數字網絡(深圳)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彼亦於1989年11月至1993年8月在大亞灣核電站法馬通斯比公司技術部門任職，並於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在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安徽馬鋼鋼鐵研究所煉鋼研究室任職。陳先生於2002年8月獲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工程系列高級工程師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東冶金學院頒授工學(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經濟學(國際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陳惠江先生，43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22日起擔任董事。陳先生亦為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財務及資金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廣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彼曾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處成本副主任、嶺澳核電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處成本主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財務部投資控制處處長及財務部副經理。陳先生於1993年6月獲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頒授經濟學(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戴洪剛先生，43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7日起擔任董事。戴先生亦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計劃部副總經理。戴先生擁有超過11年業務規劃及管理經驗。彼自2011年8月起任中廣核戰略計劃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於中廣核戰略計劃部及資產經營部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戰略計劃部考核與統計處處長、經營考核高級經理及經營考核處副處長、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營部經營管理處副處長及投資管理主任。戴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於廣東核電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開發部、自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於中廣核電大唐置業有限公司工程部及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運行處任職。戴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經濟師資格。戴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核反應堆工程專業大學專科、於1997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獲英國桑德蘭大學頒授管理學(計算機信息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林北京先生，60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7日起擔任董事。林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企業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廣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其中部分時間兼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核電學院辦公室主任。彼亦曾於1995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參與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及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林先生於1976年4月至1993年2月服務於國家交通部長江航運通訊導航局超過16年，在加入中廣核前，出任該局微波實驗室副主任。林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國家交通部長江航運職工大學，主修企業管理。

邢平先生，49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9日擔任董事。邢先生現同時出任中廣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以及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人)。邢先生於企業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主任及主任工程師以及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邢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原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自動化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忠民先生，51歲，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14年9月2日獲批准。彼現時為哈德森清潔能源合夥企業(Hudson Clean Energy Partners)合夥人，哈德森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彼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於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02)及於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836)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沈先生於2007年1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高級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田納西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7月和1985年7月分別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子正先生，56歲，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14年9月2日獲批准。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彼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約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加強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市值公司」及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了十四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梁先生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分別自1996年12月及1999年4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梁先生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裕田中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13））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3年5月2日加入裕田中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3月3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2005年5月1日被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3月4日辭任其董事職務。當梁先生於2006年3月4日辭任為裕田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後，他並無參與有關裕田中國之任何事宜。於梁先生在任其間，裕田中國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樓宇保養行業包括香港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及樓宇保養。根據裕田中國的公告，於2006年6月30日，一家會計師行就裕田中國欠其約港幣593,000元服務費向裕田中國送達清盤呈請。於2006年12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聆訊對裕田中國之清盤呈請，並對裕田中國頒令清盤。於2007年5月29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裕田中國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對裕田中國發出之清盤令於2008年7月23日永久擱置，清盤人已解職，由2008年7月23日起生效。

范仁達先生，54歲，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14年9月2日獲批准。彼已自2003年10月起於東源資本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29）、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05）、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220）、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87）、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563）、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2）、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062）、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96）、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11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0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8) 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868) 等十餘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6年12月獲美國達拉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蘇生先生，45歲，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14年9月2日獲批准。彼現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城市規劃與管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及深圳市公共管理學會會長。彼現時亦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77) 及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13)。彼先前經驗包括金融工程、投資管理、財稅、財會管理、公司金融、公共管理及創業管理等方面。彼曾任職多家公司，包括蔚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4年9月獲CFA協會頒授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王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於2002年9月獲清華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於2004年3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林堅先生.....	50	總裁	2012年10月9日	2012年10月9日	制定、管理及執行整體企業策略
Dunn William先生	48	首席財務官	2012年7月12日	2012年7月12日	監督融資及會計業務
謝文彥先生.....	52	高級副總裁	1995年12月1日	2005年1月1日	監督綜合能源事業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梁鶴鑾先生	64	高級副總裁	1995年5月30日	2007年5月14日	監督國際業務事業部
Myung Jinsung 先生	46	韓國公司主管	2003年1月1日	2010年11月5日	監督韓國營運
朱恒功先生	60	總經理－綜合能源 事業部	1999年11月22日	2007年9月1日	管理綜合能源事業部
黃祐慈博士	68	總監－安全與技術 部	2007年9月10日	2007年9月10日	管理安全與技術部
孫毅先生	57	高級副總裁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月3日	監督安全與技術部 門、審計部、行政與 企業文化部
劉路平先生	50	高級副總裁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月3日	監督水電事業部
胡冬明先生	40	副總裁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月3日	監督戰略與投資部及 資產管理部
楊凌浩先生	40	總會計師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月3日	監督財務及會計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屈治平先生.....	43	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3月20日	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

林堅先生為我們的總裁。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Dunn William 先生，48歲，於2012年7月12日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財務官。Dunn先生主要負責所有企業財務活動，包括資金籌集、財務報告、貸款人及股東關係管理及為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團隊提供財務及分析支援。Dunn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及規劃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若干大型跨國企業任職，包括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American Standard Companies, Inc.及Pentair Inc.。Dunn先生於1998年2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謝文彥先生，52歲，於1995年12月1日加入本公司任財務總監，負責區內主管本集團及我們項目的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活動。謝先生亦為本集團數個主要大型項目的主要開發人員及高級資產經理。謝先生於1999年晉升為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其後於2005年獲晉升為資產管理高級副總裁。彼於2009年獲晉升為首席營運官(職銜自2014年1月3日起更改為「高級副總裁」)。彼目前主管綜合能源事業部。彼亦領導投資組合的整體營運及主要增長計劃。彼亦為於我們項目所在的國內主要省份及有關國家部門維持聯繫及關係的領導者，並且為本公司於中國國家產業及相關協會的代表。於加入本公司前，謝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於任職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期間參與中國多項大型開拓性基建項目，例如3台660兆瓦廣東沙角C電廠項目及廣深高速公路。彼亦曾於大型美國跨國公司任職，包括Pepsi Cola International及Digital Equipment International。謝先生於1985年7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8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授商業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7年6月及1998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鶴鑾先生，64歲，於1995年5月30日加入本公司任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07年5月14日晉升至現時所擔任的高級副總裁一職。梁先生目前主要負責監督國際業務事業部。彼物色新機遇及為電力項目業務制定海外市場業務策略、涉及合營企業、策略投資、政府關係、策略夥伴及同盟。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Combustion Engineering Inc.(現為Asea Brown Boveri)的下屬部門ABB Lummus Global任職22年。彼於ABB Lummus Global監督於中國的所有商業活動，包括項目開發、合同談判、投標策略及項目融資。梁先生分別於1973年5月及1975年6月自Polytechnic University(前稱為布魯克林工業學院)獲化學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後者透過業餘學習獲得)。彼亦於1985年12月自休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梁先生自1973年起為美國化學工程學學院會員，並自1980年2月起為新澤西州的持牌專業工程師。

Myung Jinsung先生，46歲，於2003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為韓國公司主管。**Myung**先生2010年11月起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Myung**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韓國的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包括韓國項目公司的財務、商業、經營及組織目標。彼負責於韓國的業務發展。自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成功完成興建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燃料電池一期電力項目、燃料電池二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亦收購大山二期電力項目，令本集團於韓國擁有的電力項目容量超過2,000兆瓦。彼於電力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涵蓋電力業務的各方面，包括合併及收購、項目融資、建設管理、購電協議、天然氣供應協議至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Myung**先生曾於香港邁朗公司及美國Enron Corporation任職，負責合併及收購、業務發展及國際投資。**Myung**先生於1998年5月獲美國范德堡大學頒授獲工商管理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朱恒功先生，60歲，於1999年11月22日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起通過其副主席(於2014年4月4日改稱綜合能源事業部總經理)的委任，成為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員。朱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重要資產組合及電力項目投資，包括控股或參股投資。朱先生與各電廠經理等當地管理層合作管理該等資產及項目。朱先生出任現時職位前，為中國XTI(湘投國際有限公司)及台灣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的總經理。朱先生於發電行業的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並於不同國家參與多個電力項目，包括台灣、印尼、多明尼加共和國及美國。朱先生於多間大公司(包括台灣最大私人企業集團台塑關係企業)出任多個高級職任。朱先生於1977年5月獲台灣國立海洋大學頒授輪機工程學士學位。

黃祐慈博士，68歲，於2007年9月1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台灣國光電力項目的總經理。黃博士於201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現時職位安全及技術部總監。黃博士自2007年獲委任後，一直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主要負責向技術團隊成員提供政策及程序指引、領導技術服務團隊支援項目發展及資產管理，並監督環境、健康及安全功能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規定及標準。黃博士於技術服務及項目管理積逾4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黃博士於Stone & Webster/Shaw Group工作約34年。彼於不同國家(包括美國、中國及台灣)參與多個電力項目任務。彼亦向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的公用事業公司提供電力項目顧問服務。黃博士於1973年2月獲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位，於1981年5月獲波士頓學院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68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馬薩諸塞州（自1976年7月起）、賓夕法尼亞州（1986年7月至2011年9月）、德克薩斯州（自1990年6月起）及亞利桑那州（自2001年8月起）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孫毅先生，57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安全與技術部、審計部及行政與企業文化部。孫先生擁有超過22年電力項目工程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廣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自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例如副總經理、主任及安全工程師。在此之前，彼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部門及核能安全部及工程部任職。彼自1982年2月至1991年6月於江西省電力設計院任工程師並展開其電力行業的事業。孫先生於1998年10月取得核電站核反應堆高級操縱員執照，於2004年6月獲註冊核安全工程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中廣核評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於2010年4月獲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資格。孫先生於1982年1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劉路平先生，50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並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水電事業部。劉先生擁有約30年工作經驗。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中國水電顧問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任職超過29年，彼於1984年7月加入成為技術員，而最後職位為副院長。劉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03年12月獲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劉先生還先後多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工學院（現成為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胡冬明先生，40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戰略與投資部及資產管理部。胡先生擁有約15年合同商務及投資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中廣核及中廣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有限公司，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責任公司及廣東核電合營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彼於此等公司先後出任多個管理職位，例如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合同商務高級經理及投資與法律事務副總監。胡先生於2002年6月獲華南師範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及2007年3月分別獲南開大學及美國丹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凌浩先生，40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總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業務。楊先生擁有約15年財務管理和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多家附屬公司財務部、會計部任職，包括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公司。彼於2008年10月獲晉升至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楊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

屈治平先生，43歲，於2014年3月2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屈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以及管理公司秘書職能。屈先生擁有15年法律合規經驗，涉及企業融資交易、公開及私人併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基金、企業重組及監管合規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屈先生擔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彼曾於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法朗克律師行工作。屈先生分別於1998年11月及1999年3月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1993年6月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藥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在香港大學法律系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遵守上市規則的管理層連續性規定

本公司遵守第8.05(1)(b)條的管理層連續性規定，營業紀錄期間大多數核心高級管理層均任職於本集團，且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涵蓋本集團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營運、業務發展、韓國營運、資產管理、技術及安全。

儘管我們的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往績記錄期內變動，我們已實施不同安排，以確保順利交接，並確定即將到任的人員盡快充份瞭解本集團的情況，並有足夠的支援及協助以有效執行其管理工作。例如，我們舉辦介紹會以及新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門主管之單對單內部會議，以協助新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迅速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事宜、挑戰、發展及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參與及負責電力項目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的總經理維持不變，亦有助確保新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得到熟悉電力項目營運的經理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經理可運用其知識及經驗有效執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制定的營運及發展計劃。有關首席財務官的變動，會計及財務部分別由兩個獨立團隊組成，均具備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任職本集團的人士，而且會計及財務系統發展成熟，有助新任首席財務官盡快並有效率地適應其新職位，確保會計及財務部的表現及執行貫徹一致。

公司秘書

屈治平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屈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陳惠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子正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以及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ii)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ii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v)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時取得足夠資料及內部核數員在公司內的地位合適，以及審閱及監督其有效性；(v)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披露，並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需要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vi)監督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執行狀況；及(vii)審閱僱員就財務匯報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沈忠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戴洪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沈忠民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意見；(iv)就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待遇及整體福利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評估、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遂先生、沈忠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遂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邢平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陳惠江先生。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戴洪剛先生。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審閱項目融資的重大投資策略及目標；(ii)審閱任何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及經營項目事宜；(iii)審閱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及目標；(iv)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就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作出指示；(v)研究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的重大事宜及經營管理的風險，並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推薦意見；及(vi)研究管理層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重大調查結果及反饋意見。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遂先生、林堅先生、王蘇生先生、陳啓明先生及戴洪剛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為陳遂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研究及審議本公司經營目標及中長期發展戰略；(ii)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iii)對以上事項的落實進行監督及檢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我們向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98.8萬美元、18.3萬美元、36.8萬美元及27.1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同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228萬美元、288萬美元、294萬美元及140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安排，估計將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給予相當於合共約345,000美元的薪酬。

有關我們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如有)，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的報酬，及就於往績紀錄期向我們過去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的離職補償(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有意於上市後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表現良好或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以及該等計劃的其他相關參與方，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成就實屬重要的人員。採納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已獲國資委原則上批准，我們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適用法律制定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以待國資委及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確保本公司遵從適當的指引及建議，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 (ii) 隨同本公司出席任何與聯交所的會議，聯交所另有要求則另作別論；
- (iii) 審查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及豁免聲明，並提出建議；
- (iv) 按聯交所要求，處理任何或所有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事項；
- (v)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對本公司的責任提出建議，尤其是針對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 (vi) 評估所有董事會新任命人士對其職責性質及出任董事的受託責任的理解，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事宜之意見。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布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止，並可於雙方同意下延長任期。